

#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3383)

#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

2016年8月18日採納

#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

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2016年 8月18日以一項書面決議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並 採納本職權範圍書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:-

#### 成員及法定人數

- 1. 委員會成員(「**委員」**) 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,人數不少於 三人。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。
- 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。若其缺席, 出席委員可推選另一名出席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。

#### 出席會議及秘書

- 3. 除委員外,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計監察部負責人或其各別代表 應出席會議。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 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委員會任何會議,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其職責 與義務。
- 4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。

## 會議次數及方式與程序

- 5. 每年至少一次或按委員需要額外召開。
- 6. 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採納會議召開的方式與程序。

#### 授權

- 7. 委員會有權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權限開展及處理任何相關事項,當中包括有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(統稱「本集團」)任何員工索取所需任何資料,而該員工須給予委員會充分配合,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。
- 8. 委員會有權徵求外部專業人士或仲介機構的意見並列席委員會的 會議。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全數承擔。

#### 職責

- 9. 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:
  - (a)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,識別、分析、評估及確定本集團面對的風險,以系統地整理、減輕以及監控風險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所面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、財務、營運、法律及監管的風險:
  - (b)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(包括風險管理計劃、風險 管理系統及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核功能)的成效:
  - (c) 負責對風險監控執行情況進行監督,確保合適的內部風險監 控有效實施:
  - (d) 確保風險管理的監控及協調與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程度一 致;
  - (e) 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,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:
  - (f)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其他保證提供 者的工作(如適用);
  - (g)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,及因此 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,而該等後果或情況 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、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 會產生的重大影響;

- (h)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;及
- (i)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。

### 匯報程式

10.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